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4號  
聯絡人：魏哲弘  
聯絡電話：(049)2359-171 分機1111  
電子郵件：jhwei@ida.gov.tw  
傳真：

受文者：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永續發展組(特定工廠輔導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經授產字第11251038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部112年9月15日召開「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十五次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2年8月28日經中字第1126400039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王部長美花、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廖處長耀宗、國家發展委員會游副主任委員建華、環境部沈次長志修、農業部陳代理部長駿季、內政部花次長敬群、新北市政府劉副市長和然、桃園市政府王副市長明鉅、臺中市政府黃副市長國榮、臺南市政府葉副市長澤山、高雄市政府羅副市長達生、彰化縣政府林副市長田富、臺北市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林常務次長全能、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連署長錦漳、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雲主任瑞龍、經濟部經濟法制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環宇法律事務所、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永續發展組(特定工廠輔導科)(均含附件)

部長 王美花



## 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 15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2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部第一會議室
- 三、主席：王部長美花(林次長全能代理) 紀錄：魏哲弘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112 年度優先查處案件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就涉及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屬已處勒令停工或業者已停工、歇業案件，請台電公司儘速裝設 AMI 監控，倘發現用電異常即通知縣市政府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另非屬工輔法範疇者，請內政部就涉及土地及建築管理事項督請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案由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既有未登記工廠受理納管、改善計畫審查及核定特定工廠登記辦理情形。

決定：

- (一) 有關地方政府是否需於 112 年 9 月底前完成納管資格審查一節，經與會單位檢討，請依下列處理方式辦理：
  - 1、如業者確有意願納管並進行工廠改善，僅因受限於最近景氣不好，納管輔導金籌措有困難，或因業者體質較弱，無法補正齊全的製造加工證明、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不宜設立工廠地區查詢或航照圖相關證明文件者，請地方政府派專人予以輔導協助，本部亦會投入輔導資源協助業者完成審核。
  - 2、地方政府已多次書面或電話通知業者補正，仍無法補正相關製造、加工事實等文件，請依規辦理納管申請案之准駁。
- (二) 近來收到民間團體及業者透過說明會等各種管道陳情表示，其工廠已配合政府規定期程提送工廠改善計畫，礙於地方政府審查進度緩慢，遲未回復審核情形，導致業者無法進行實質廠內設施改善，且無資格申請本部最高 150 萬元的基礎轉型個案補助計畫，地方政府如有納管案件疑義較多者且耗費人力審查，請妥適



分配人力，優先審查改善計畫疑義較少者之案件，以消弭民怨。

- (三) 本部後續依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 14 次會議決議「經濟部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改善計畫通過之績效指標」定期追蹤地方政府輔導績效。

案由三：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特定工廠群聚地區廢污水排放建設進度說明。

決定：

- (一)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7 第 2 項規定，地方政府應將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改善。是以，工廠管理輔導法賦予地方政府應利用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改善特定工廠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之權責。
- (二) 為推動示範性計畫，本部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編列經費，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全國 36 處特定工廠群聚地區廢污水排放設施之盤點規劃評估，並將依地方政府提案評選 6 處示範點，挹注部分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廢污水排放公共設施規劃評估及工程作業(10 億 9 千萬元)，由地方政府以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支應地方配合款，期有效解決特定工廠群聚地區公共排水問題。
- (三) 本部將於 112 年底完成 6 處優先改善地區(示範點)之廢污水排放建設規劃，及訂定補助要點，預計於 113 年 2 月起受理申請補助作業，透過評選機制擇優補助，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 2 億元。另本部將於 113 年完成其餘優先改善地區之廢污水排放建設規劃，未獲補助之 30 處優先改善地區，本部將提供規劃成果，由地方政府利用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自辦特定工廠群聚地區廢污水排放建設。
- (四) 本案經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與會代表說明皆有申請 6 處示範點補助意願，其他地方政府

倘有申請 6 處示範點補助意願請於會議紀錄文到 10 日內函報本部中部辦公室彙辦，另請本部中部辦公室持續與各地方政府研商示範計畫推動細節。

##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納管遭駁回業者復又提送工廠改善計畫審查辦理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一) 經討論後，與會單位原則支持本部研擬處理方式：

1. 考量平等原則與行政效能，統一納管應檢附文件補正次數以書面通知補正 2 次為原則：

(1) 如書面通知已達 2 次者，請原處分機關檢視業者納管申請資料，區分業者補正事項是否屬可輔導補正者(可輔導補正：航照圖、地籍謄本、環境敏感查詢、納管輔導金繳交；無法輔導補正：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認定)；倘屬可輔導補正，宜再給予 30 天的補正機會，並派員輔導業者補正。

(2) 如統一補正次數，後續針對得補正案件先行通知補正，如補正後審認符合納管資格，同意允以納管；如補正後仍不符納管資格，維持原處分。

2. 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業者：

(1) 考量 110 年 2 月 5 日始新增位於本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第 28 項三款但書，及 111 年 8 月 8 日修正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並新增農產業群聚地區轉型、遷廠及關廠之機制，造成同樣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部分業者因適用舊法規定，逕遭駁回納管，顯非公允。

(2) 本於工廠管理輔導政策一致性，建議農產業群聚地區前經駁回納管業者，得有再次審認是否依前開修正後之第 28 項但書規定予以納管；倘無法納管，得依修正後執行方案循轉型、遷廠或關廠方式辦理。

3. 倘納管遭駁回業者循行政救濟程序，經訴願決定確



定者，地方主管機關如發現原納管駁回處分錯誤或有其他情形認業者符合納管資格，得本職權撤銷原納管駁回處分，允以同意納管；如經行政判決確定者，則應尊重實體判決之既判力，不宜再由地方主管機關職權撤銷。(法務部 107 年 9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703513200 號函釋參照)。

- (二) 請地方政府派專人予以輔導協助，本部亦會投入輔導資源協助業者。倘經輔導後，業者確實提供補正所需相關文件，建議地方主管機關撤銷駁回納管處分予以納管。至於最終是否撤銷駁回納管處分，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本部尊重地方主管機關之決定。

案由二：研訂優化特定工廠用地計畫審核作業工作指引，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本案前經本部中部辦公室與新北、桃園、台中、彰化、台南及高雄等六大工業縣市經發局召開會議，邀集府內工業、地政、建管、環保、農業、水利等相關單位研商訂定指引的草案，經各與會人員確認已無意見，後續將請本部中部辦公室發布指引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辦。
- (二) 有關嘉義市政府出席人員所提嘉義市全市屬都市土地，建議中央研擬都市計畫特定工廠土地變更工作指引一事，經內政部出席代表表示該部營建署刻委託計畫研議特定工廠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相關作業方式，有關嘉義市政府代表所提意見，將攜回請都市計畫主管單位研處。請內政部後續亦將相關規劃成果或示範案例送請地方政府參考辦理。

案由三：研議部分直轄市、縣(市)函轉特定工廠協會反映減半收取營運管理金，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之 7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收取之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應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改善，其立法意旨為後續輔導未登記工廠需花費鉅大量能，爰前開經費由地方政府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相關業務，本部已於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等會議多次督促地方政府應合理使用，以免外界質疑。

- (二) 請本部中部辦公室與地方政府評估及檢視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使用項目及情形並研訂出可應用之具體執行項目，進行強化落實運用。
- (三) 有關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適當之運用情形，如業者或地方特定工廠協會有所質疑，請地方政府妥善的說明相關使用規劃。

案由四：有關各直轄市、縣(市)辦理轄內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及關廠作業執行情形。

決議：

- (一) 本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業經查復已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作業共 2 件，同意備查，並請中部辦公室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 (二) 另有關新竹縣翊樺企業申請納管後，方知其所在土地皆位於本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河川區域)，故申請遷廠輔導期限。經新竹縣政府說明，考量業者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然卻坐落不宜設立區域無法核定納管，且尋覓廠房尚需時間，建議同意受理其遷廠輔導期限之申請。本案同意備查，後續仍請新竹縣政府依規定核定輔導期限提報本會報，並切實輔導業者於期限內完成遷廠。

案由五：農產業群聚地區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情形。

決議：

- (一) 本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農產業群聚地區既

有未登記工廠之轉型、遷廠及關廠案件共 2 件，同意備查，並請本部中部辦公室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 (二) 有關嘉義縣政府與會代表請本部優先協助個案審認部分，請本部中部辦公室洽嘉義縣政府，就有高度意願納管之業者，研議優先協助之名單。

七、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